

關於與兒童保護事務有關的投訴

市議會政府的保障兒童安全行為守則 (Child Safe Code of Conduct) 和兒童與青少年保護政策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Protection Policy) 規定，任何涉及兒童保護事務的顧慮以及問題必須首先向相關工作區域的高級管理層報告，並填妥一份投訴與指稱記錄表 (Complaints and Allegations Record Form)。如果需要，人員與文化團隊 (People and Culture Team) 工作人員和高層管理人員將參與這一流程。

《法定強制報告人指南手冊》 (Mandatory Reporter Guide) 可訪問社區和司法事務部 (Department of Communities and Justice) 網站的兒童經歷報告者社區 (ChildStory Reporter Community) 網頁獲取。該手冊將有助評估一名兒童是否面臨嚴重傷害的風險。如果評估確認，相關人員必須向社區和司法事務部提交一份兒童保護報告，可以在綫或致電 132 111 聯絡兒童保護幫助熱綫 (Child Protection Helpline) 完成。如果兒童或青少年面臨迫在眉睫的危險，則必須報警 (電話“000”)。

如果投訴指稱涉及僱員或志願者的行為，則必須展開調查，以確認是否構成“必須報告的行為” (Reportable Conduct)。如果是，則必須依據須報告行為機制 (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 規定，於 7 天內呈報兒童監護人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hildren’s Guardian)。任何市議會政府僱員，如果經調查確認其有涉及兒童和青少年的違規或違法行為，即將受到市議會政府紀律處分，並根據具體要求向警方報案 (電話“000”)。